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胡洲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一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另前開規定於更生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

附表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每期清償金額：新台幣5,639元。 2.每1月為一期，每期在10日給付。 3.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，分6年，共72期清償。 4.總清償比例：12.72%。 5.清償總金額：新台幣406,008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6.債務總金額：新台幣3,190,985元。	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台幣元				
編號	債　權　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
1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65,400	5.18	292
2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250,900	39.2	2,210
3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2,011	4.45	251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7,297	7.75	438
5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0,322	9.41	531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51,070	1.6	90
7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65,661	20.86	1,176
8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3,369	2.61	147
9	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85,127	5.8	327
10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	99,828	3.13	177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	
總計		3,190,958	100	5,639

參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
二、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、減之情事，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，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。

三、本件曾於109年7月2日更正債權表，然109年8月21日爰用之債權表為更正前之債權表。